

附表三木本植物植栽之限制

(一)樹高 150 公分以下 50 公分以上之容許種植密度

種植區域等級	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					支棚架使用範圍
	10%	15%	20%	25%	30%	
第一級	0.3	0.3	0.3	0.3	0.3	種植區域 30%以下
第二級	0.3	0.3	0.27	0.2	0.16	種植區域 20%以下
第三級	0.3	0.24	0.16	0.12	0.09	種植區域 10%以下
第四級	0.26	0.17	0.11	0.08	0.06	禁止使用
第五級	0.19	0.13	0.09	0.06	0.05	禁止使用

(二) 樹高超過 150 公分至 250 公分以下之容許種植密度

種植區域等級	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					支棚架使用範圍
	10%	15%	20%	25%	30%	
第一級	0.1	0.1	0.1	0.1	0.1	種植區域 30%以下
第二級	0.1	0.1	0.09	0.07	0.05	種植區域 20%以下
第三級	0.1	0.08	0.05	0.04	0.03	種植區域 10%以下
第四級	0.09	0.05	0.04	0.02	0.02	禁止使用
第五級	0.06	0.04	0.03	0.02	0.01	禁止使用

(三) 樹高超過 250 公分之容許種植密度

種植區域等級	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					支棚架使用範圍
	10%	15%	20%	25%	30%	
第一級	0.01	0.01	0.01	0.01	0.01	
第二級	0.01	0.01	0.009	0.007	0.005	
第三級	0.01	0.008	0.005	0.004	0.003	
第四級	禁止種植高度超過 250 公分木本植物					禁止使用
第五級						

註一：種植密度計算方式：(有效阻水面積 \times 種植面積內總株數)/種植面積。其容許誤差以不超過 10%為限，但成木高度不超過 50 公分者不受容許種植密度之限制。

註二：支棚架限設於植栽處且最高為 250 公分。

註三：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最大值及容許種植密度，在不妨礙河防安全之情形下，河川分署得以各河段特性依第九點水理分析，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惟最大水位總抬升率不得大於出水高之 12%。

註四：

冠寬：依本規定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

樹高：依本規定第二點第十一款規定。

樹冠高：從樹冠底部量至樹梢頂部的高度

胸高直徑：依本規定第二點第十三款規定。

枝下高：依本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規定。

有效阻水寬度：表樹冠寬與樹胸高直徑之加權平均寬度。

有效阻水寬度 = 冠寬 \times (樹冠高 / 樹高) + 胸高直徑 \times (枝下高 / 樹高)

有效阻水面積：有效阻水寬度為直徑之投影圓面積。

種植面積：種植區域之總面積。

種植密度：種植區域內植栽之遮蔽率，即所有樹木有效阻水寬度之投影圓面積之總和與種植區域面積之比例。

